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3〕3018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祁世林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住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湘益阳拖 2001 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航经芷赛汽渡附近水域时，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。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，确认该船总吨位 39GT，功率 110KW，该船最低安全配员为三类驾驶员、普通船员各一名，实际该船普通船员未上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 1，祁世林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；证据 2，黄常青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证据 3，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；证据 4，内河小船检验证书、船舶国籍证书复印件；证据 5，现场笔录；证据 6，现场照片；证据 7，询问笔录；证据 8，视听资料。证据 1-2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。证据 3 证明湘益阳拖 2001 轮最低安全配员情况；证据 4 证明湘益阳拖 2001 轮检验、国籍等基本情况；证据 5-6 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；证据 7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 8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祁世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情况

本机关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 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湘益交罚告〔2023〕3018 号）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船长管理和指挥船舶时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三）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，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，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：（二）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、适任状态，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，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” 的规定，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 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 106 篇中关于 船长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的处罚基准，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，属于 一般，内河船舶总吨位 300GT 以下的，应当 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，少于五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二）项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3.07.07